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8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原能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蔡春鴻主任委員

紀錄：高莉芳、彭志煒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張進福委員、鄭瑞城委員(廖雙慶秘書代)、尹啟銘委員(劉明忠執行長代)、葉金川委員(趙坤郁副局長代)、沈世宏委員(請假)、李羅權委員、吳茂昆委員(請假)、薛燕婉委員、歐陽敏盛委員、蘇宗榮委員(請假)、馮燕委員(請假)、楊思明委員、閻紫宸委員、謝得志副主任委員、黃慶東副主任委員(請假)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國科會：王永壯處長

邱賜聰主任秘書、葉陶然所長(馬殷邦副所長代)、黃慶村局長、黃景鐘主任、饒大衛處長、陳宜彬處長、李若燦處長、陳建源處長、鄭國川主任秘書、王唯治副處長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七、宣讀原能會 98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(略)

宣讀畢，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，裁示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未來「國家科學委員會」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案：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2. 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 原能會組織改造規劃報告：

未來「核能安全署」組織改造規劃現況報告

核能研究所組織調整報告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2. 決定：

(1) 原能會組織改造後更名為「核能安全署」，是獨立行使核能安全管制職權，兼具政策與執行之專門性及技術性業務功能的三級機關，在未來「國家科學委員會」新組織設計上，應有妥適的安排，以突顯「管制」與「研發」的區隔，降低民眾疑慮。

(2) 原能會目前的管制業務，與其他部會並無任何重疊，亦無權責不清、資源重複或有礙行政效率之處，為確保組織改造過程中沒有核能安全的「空窗期」，原能會現有業務以及人力應整體移轉至未來的「核能安全署」，以維持核能安全管制既有的功能與品質。

(3) 核能研究所的組織轉型，應從其「定位」著手。考量該所研發屬性及其員額規模，未來將更名為「行政法人國家核能及新能源研究院」，定位為「國家實驗室」，

組織型態為「行政法人」，由國家挹注經費，執行政府政策需要的相關科技（如核能、新能源等）研發，並提供核能安全管理所需的技術支援，且因其「法人」的組織屬性，具用人彈性，預期未來將更具競爭實力。

- (4) 以「應用科技研究發展處」取代國科會原先規劃的「核能安全處」，是組織設計的一個新構想，期能補足學術研究、產業科技發展之間的跨部會應用科技協調統合，可承接學術研究成果，轉化成產業可使用之技術，並督導資安、核能、新能源、防災等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所需應用科技之整體規劃與推動發展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(上午 11 時 40 分正)